# 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7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室、所)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:

《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规范学生申诉管理,依据学校章程和《南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 处分决定不服,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起申诉的行为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因受校纪处分、退学处理、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,以及依据学校其他规定而提出的申诉等情形。
- **第四条** 申诉期间,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暂停执行,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

- 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负责受理学生申诉。
-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,分管教学、研究生、国际合作交流和后勤、保卫的副校长任副主任。委员会委员由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、校长办公

室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后勤保障部、保卫处、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,以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(处), 学生工作部(处)安排专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申诉后,应 当即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人员组成, 并告知其有依据合理理由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的 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自行回避:

- (一) 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;
- (二)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;
- (三)参与作出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;
- (四)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,可能影响申诉客观公正处理的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,由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,并从副主任中推选1人代行主任职责;其 他委员的回避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学生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。回避决定作出后,应当及时通知学生。在作出是否回避

的决定前,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暂停参与申诉的复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人员会议时,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/3 方为有效。因人员回避、患病或者出差等情况,导致出席人数不能达到 2/3 时,委员会主任可任命与缺席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。临时委员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。

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,可以委托1名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,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,可以采取挂号邮寄方式,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 为准。

书面申诉的内容包括:

- (一)申诉人的姓名(曾用名)、(原)班级、(原)学号、 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;
  - (二)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;
  - (三) 相关的证据资料:

- (四)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告知书的复印件;
- (五)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申诉人本人签名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,应当在3日内视不同情况,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,并通知学生:

- (一)申诉事项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范围,且在规 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,应当决定受理;
- (二)申诉内容不明确的,书面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。逾期 不补正的,视为撤回申诉;
- (三)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应当决定不予受理,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- 第十五条 申诉学生因正当理由,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,可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10日内,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是否受理该申诉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。

##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

第十六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,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15日内作出结论的,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,可延长15日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下列方式,对学生申诉

## 事项进行复查:

- (一)要求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、文件 及其他必要材料;
- (二)根据实际情况,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听证会等方式 处理申诉;
  - (三) 法律、法规允许采取的其他查询和调查方式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、全面、客观地收集证据,严禁以威胁、引诱、欺骗等手段收集证据。

-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复查,应当视不同情况,分别作出下列处理:
- (一)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或 处理恰当的,予以维持;
- (二)认定事实不存在,或者超越职权、违反规定作出决定的,作出建议撤销的复查意见,要求相关学院或部门予以研究,发文撤销处理或者处分;
- (三)认定事实清楚,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,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,作出建议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意见,要求相关学院或部门予以研究,发文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;
- (四)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,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权限的,作出建议重新作出决定的复查意见,要求相关学院或部门予

以研究,重新作出决定。

- (五)针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 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作出的复查意见,应 当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,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- **第十九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复查决定。在投票表决时,如有不同意见,应当暂缓作出决定,经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,下次再表决。再次表决仍有不同意见时,应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,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-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作出复查决定过程中,应 做好会议记录,并形成会议纪要。复查中的不同意见,应如实记 入会议记录。
-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,应出具复查决定书。复查决定书的内容包括:
- (一)申诉人的姓名(曾用名)、(原)班级、(原)学号、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:
  - (二)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;
  - (三)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规定;
  - (四)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适用规定;
  - (五)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:
  - (六)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;

(七)申诉人不服复查决定可获得的行政救济途径及行使权利的期限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规定期限 内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学生拒绝签收的,以留置方 式送达;已离校的,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难于联系的,利用学校 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以留置方式送达的,送达人应当邀请相关部门2人、学生代表2人到场见证,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,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,将复查决定书留在申诉人住处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可以向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工作人员或相关学院、部门违反本办法,侵害其合法权益的,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投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申诉、投诉过程中,发现学校工作人员或相关学院、部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义务的,应当责令改正;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,及时进行调查处理,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,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,学生可以书面形式,要求撤回申诉。撤回申诉后,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。

第二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后,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卷宗整理,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申诉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